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1~32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5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6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36,37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0,42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淨損為新台幣 12,817 仟元，佔合併總淨利之 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792,743	11	\$ 526,400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564,628	8	\$ 647,345	10
1291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十九)	39,432	1	1,01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六)	71,037	1	567,129	8	215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71,257	1	44,037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49,967	1	133,292	2	2140	其 他	2,530,716	34	1,608,083	24
1150	應收帳款 (附註二)					2216	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 (附註十四)	218,735	3	192,000	3
114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122,587	2	327,638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十二及十九)	212,913	3	583,333	9
	其他—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2,989	4	355,769	5
	33,977 仟元及九十五年 19,89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1,238	53	3,430,567	51
	仟元後之淨額	1,744,483	23	1,372,775	20		長期附息負債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55,716	22	1,258,269	19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222,401	3	439,167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6,500	-	76,980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6,171	2	56,9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330	-	5,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18,636	63	4,320,397	6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37,823	1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八)	29,679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384	-	8,092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九)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14	-	51,595	1
1501	土 地	279,956	4	279,956	4	2XXX	負債合計	4,156,353	56	3,921,329	58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210,873	16	1,176,795	17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1,983,957	27	1,662,569	2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45	研發設備	86,243	1	76,356	1		25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六年				
1561	生財器具	273,651	4	239,368	4		210,860 仟股，九十五年 181,000				
1551	運輸設備	9,399	-	5,368	-		仟股	2,108,598	28	1,810,000	27
15X1	小 計	3,844,079	52	3,440,412	51	3150	預留增資盈餘	271,465	4	250,000	4
15X9	減：累積折舊	1,370,096	19	1,163,142	17	31XX	股本合計	2,380,063	32	2,060,000	31
1670	預付設備款	127,295	2	68,367	1	328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32,977	1	32,9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01,278	35	2,345,637	35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	50,869	1	48,79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9	2	101,277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2,6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991	7	610,406	9
1820	存出保證金	20,158	-	29,10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76,955	9	720,218	1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及十九)	17,932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3,932	-	8,99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7	-	1,0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679	1	38,09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756	2	17,34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85,141	100	\$ 6,752,924	10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8,793	2	18,4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28,788	44	2,831,595	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385,141	100	\$ 6,752,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5,563,248		\$4,084,751	
4170	14,167		52,922	
4100	5,549,081	100	4,031,829	100
5000	4,943,043	89	3,290,627	82
5910	606,038	11	741,202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99,980	2	102,847	2
6200	105,035	2	91,426	2
6300	86,870	1	103,220	3
6000	291,885	5	297,493	7
6900	314,153	6	443,709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9,906	-	2,299	-
7110	7,219	-	5,776	-
7140	900	-	134	-
7480	10,864	1	1,706	-
7480	4,164	-	4,344	-
7100	33,053	1	14,2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 63,194	1	\$ 88,942	2
7510	22,409	1	35,817	1
7530				
	1,147	-	1,095	-
7880	<u>726</u>	<u>-</u>	<u>36</u>	<u>-</u>
7500	<u>87,476</u>	<u>2</u>	<u>125,890</u>	<u>3</u>
7900	259,730	5	332,078	8
8110	<u>25,082</u>	<u>1</u>	<u>28,059</u>	<u>-</u>
8900				
	234,648	4	304,019	8
9300				
	<u>-</u>	<u>-</u>	<u>45</u>	<u>-</u>
9600	<u>\$ 234,648</u>	<u>4</u>	<u>\$ 304,064</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u>\$ 1.10</u>	<u>\$ 0.99</u>	<u>\$ 1.43</u>	<u>\$ 1.31</u>
	<u>\$ 1.06</u>	<u>\$ 0.95</u>	<u>\$ 1.36</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 金 額	本 預留增資盈餘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金 融商 品未 實現 損益	其 他調 整換 算數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35	\$ 2,087,353	\$ -	\$ 32,977	\$ 101,277	\$ 8,535	\$ 827,857	\$ 38	\$ 70,193	\$ 3,128,230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152	-	(52,1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	-	-	-	-	-	(208,735)	-	-	(208,735)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1 元	-	-	208,735	-	-	-	(208,735)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0,000)	-	-	(10,000)
員工紅利－股票	-	-	62,730	-	-	-	(62,73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62)	-	-	(5,16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25	21,245	-	-	-	-	-	-	-	21,245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34,648	-	-	234,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	-	(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8,563	68,563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10,860</u>	<u>\$ 2,108,598</u>	<u>\$ 271,465</u>	<u>\$ 32,977</u>	<u>\$ 153,429</u>	<u>\$ 8,535</u>	<u>\$ 514,991</u>	<u>\$ 37</u>	<u>\$ 138,756</u>	<u>\$ 3,228,788</u>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000	\$ 1,810,000	\$ -	\$ 32,977	\$ 44,317	\$ 8,535	\$ 811,363	\$ -	\$ 21,850	\$ 2,729,04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960	-	(56,960)	-	-	-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1 元	-	-	181,000	-	-	-	(181,000)	-	-	-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	-	-	-	-	-	(181,000)	-	-	(181,000)
員工紅利－股票	-	-	69,000	-	-	-	(69,000)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1,000)	-	-	(11,000)
董監事酬勞	-	-	-	-	-	-	(6,061)	-	-	(6,06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304,064	-	-	304,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56	-	1,05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506)	(4,506)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81,000</u>	<u>\$ 1,810,000</u>	<u>\$ 250,000</u>	<u>\$ 32,977</u>	<u>\$ 101,277</u>	<u>\$ 8,535</u>	<u>\$ 610,406</u>	<u>\$ 1,056</u>	<u>\$ 17,344</u>	<u>\$ 2,831,5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4,648	\$ 304,06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5)
折舊及攤銷	122,884	134,7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7	1,095
處分投資利益	(390)	(1,4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2)	(1,31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767	119,309
應收帳款	(409,470)	(146,534)
存 貨	(222,014)	(184,833)
其他流動資產	(35,179)	23,3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4,297	(35,662)
其他流動負債	(47,927)	39,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121</u>	<u>252,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38,418)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000)	(1,37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0,390	1,050,430
預付長期投資款	(29,679)	-
購置固定資產	(157,385)	(148,4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	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4)	1,215
遞延費用增加	(1,8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7,572)</u>	<u>(467,6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935	318,845
長期借款減少	(295,519)	(166,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24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339)</u>	<u>152,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9,210	(\$ 63,119)
匯率影響數	19,541	1,001
期初現金餘額	<u>673,992</u>	<u>588,518</u>
期末現金餘額	<u>\$ 792,743</u>	<u>\$ 526,40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861</u>	<u>\$ 32,646</u>
支付所得稅	<u>\$ 414</u>	<u>\$ 27,694</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24,785	\$ 159,18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32,600</u>	(<u>10,697</u>)
支付淨額	<u>\$ 157,385</u>	<u>\$ 148,4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212,913</u>	<u>\$ 583,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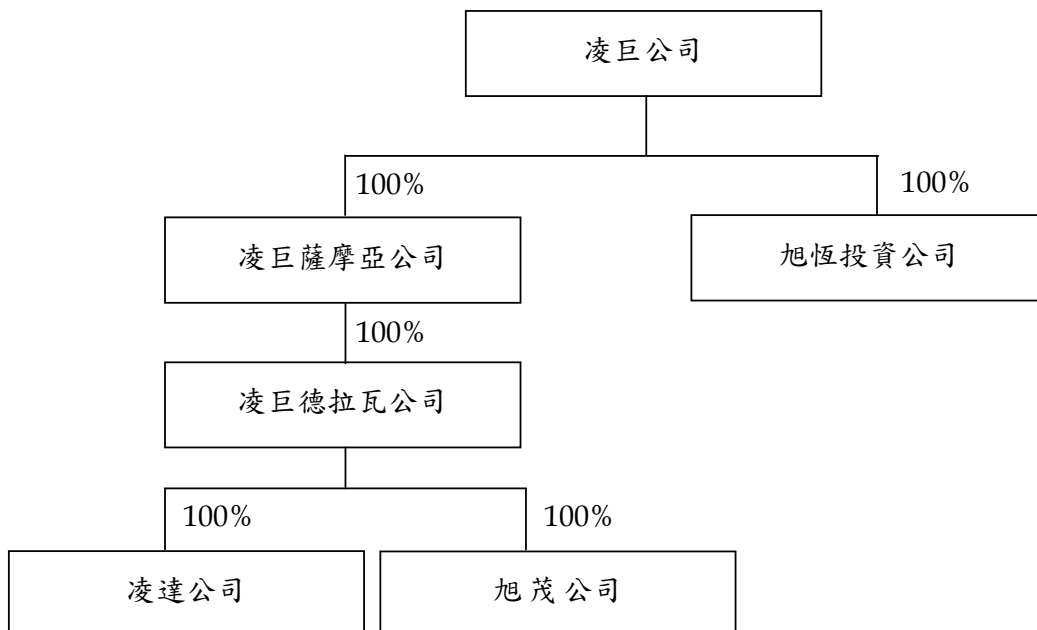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凌巨（薩摩亞）控股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旭恆投資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凌達公司）及深洲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旭茂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31 人及 4,2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暨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旭茂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 0930105373 號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上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市價之決定，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品及呆滯品，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出租資產，三至三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無形資產

係凌達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五十年攤銷。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施工及裝置費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投資資源貧瘠或遲緩鄉鎮地區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因首次適用上述公報，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5 仟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本公司評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改以費用列帳，對於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因九十七年度盈餘尚無法估計，致無法評估。

四、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91	\$ 9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2,410	450,719
銀行定期存款	<u>379,174</u>	<u>75,743</u>
	832,175	527,414
減：質押定期存款	<u>39,432</u>	<u>1,014</u>
	<u>\$792,743</u>	<u>\$526,40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138 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二十一。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71,037</u>	<u>\$567,129</u>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647,230	\$ 578,901
在 製 品	489,085	288,634
原 物 料	<u>700,214</u>	<u>582,041</u>
	1,836,529	1,449,576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80,813</u>	<u>191,307</u>
	<u>\$ 1,655,716</u>	<u>\$ 1,258,269</u>

八. 預付長期投資款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設立薩摩亞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以間接投資設立深圳銓祥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預計從事計算機應用產品及各種計算機附件產品之產銷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已匯出 USD 90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1,181,785	\$ 1,818,579	\$ 70,895	\$ 252,547	\$ 7,294	\$ 228,037	\$ 3,839,093
本期增加	-	14,546	182,563	15,371	17,510	1,900	(107,105)	124,785
本期減少	-	-	51,543	23	1,128	-	-	52,694
換算調整數	-	<u>14,542</u>	<u>34,358</u>	-	<u>4,722</u>	<u>205</u>	<u>6,363</u>	<u>60,190</u>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210,873</u>	<u>1,983,957</u>	<u>86,243</u>	<u>273,651</u>	<u>9,399</u>	<u>\$ 127,295</u>	<u>3,971,37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11,123	858,569	42,317	174,425	3,005		1,289,439
本期增加		22,615	77,106	3,434	15,103	539		118,797
本期減少		-	50,576	23	881	-		51,480
換算調整數		<u>2,383</u>	<u>8,158</u>	-	<u>2,754</u>	<u>45</u>		<u>13,340</u>
期末餘額		<u>236,121</u>	<u>893,257</u>	<u>45,728</u>	<u>191,401</u>	<u>3,589</u>		<u>1,370,096</u>
淨 額		<u>\$ 974,752</u>	<u>\$ 1,090,700</u>	<u>\$ 40,515</u>	<u>\$ 82,250</u>	<u>\$ 5,810</u>		<u>\$ 2,601,278</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1,150,778	\$ 1,528,568	\$ 74,497	\$ 233,177	\$ 5,279	\$ 91,308	\$ 3,363,563
本期增加	-	28,220	140,269	1,980	11,449	106	(22,840)	159,184
本期減少	-	179	2,963	121	4,642	-	-	7,905
換算調整數	-	(2,024)	(3,305)	-	(616)	(17)	(101)	(6,063)
期末餘額	<u>\$ 279,956</u>	<u>1,176,795</u>	<u>1,662,569</u>	<u>76,356</u>	<u>239,368</u>	<u>5,368</u>	<u>\$ 68,367</u>	<u>3,508,77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71,699	673,102	47,811	142,268	2,215		1,037,095
本期增加		20,879	90,764	2,577	19,033	317		133,570
本期減少		20	2,539	121	3,971	-		6,651
換算調整數		(167)	(494)	-	(211)	-		(872)
期末餘額		<u>192,391</u>	<u>760,833</u>	<u>50,267</u>	<u>157,119</u>	<u>2,532</u>		<u>1,163,142</u>
淨 額		<u>\$ 984,404</u>	<u>\$ 901,736</u>	<u>\$ 26,089</u>	<u>\$ 82,249</u>	<u>\$ 2,836</u>		<u>\$ 2,345,637</u>

十、出租資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23,472	\$ -
減：累計折舊	<u>5,540</u>	<u>-</u>
	<u>\$ 17,932</u>	<u>\$ -</u>

凌巨公司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他人。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金借款—九十六年—包括 台幣 412,500 仟元及人民幣 35,233 仟元，年利率 2.10%~5.97%；九十五年—美 金 12,000 仟元，年利率 5.79%~6.36%	\$ 564,628	\$ 377,521
購料借款—美金 7,996 仟元，年 利率 6.13%~6.22%	<u>-</u>	<u>258,824</u>
	<u>\$ 564,628</u>	<u>\$ 647,345</u>

十二、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 I — 九十七年 五月到期一次償清，年利率浮 動，九十六年為 2.61%，九十 五年為 2.38%	\$ 150,000	\$ 15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 II — 自九十七 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 清，年利率浮動，為 3.05%	100,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 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人民 幣 22,847 仟元，年利率浮動， 為 6.00%~6.66%	98,6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2.70%	\$ 6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七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皆為 3.10%	10,000	4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32%，九十五年為 3.12%	8,334	41,667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按月分期償還，至九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六年為 3.32%，九十五年為 3.12%	8,333	28,333
中長期信用聯合貸款—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於九十六年六月提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10%	-	612,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五年八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五年為 3.09%	-	1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四年九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六年三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為 3.00%	-	50,000
	<u>435,314</u>	<u>1,022,5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12,913</u>	<u>583,333</u>
	<u>\$ 222,401</u>	<u>\$ 439,167</u>

中長期信用借款 I 依貸款合約規定，凌巨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限制；中長期信用借款 II 依貸款合約規定，凌巨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之限制。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凌巨公司之流動比率未符前述限制，凌巨公司已與各貸款銀行協商解除因未符限制所衍生之義務，惟凌巨公司認為此項限制條款對凌巨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凌巨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凌巨員工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凌巨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00 仟元及 6,95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5 仟元及 419 仟元。

四 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憑證

凌巨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6,000 仟股，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證資料彙總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股)
期初流通在外	12,951	\$ 10.00	15,209	\$ 11.45
本期行使	(2,125)	10.00	-	-
本期註銷	(339)	10.00	(337)	11.37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u>		<u>14,872</u>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00	10,487	3.17~3.83	\$10.00	1,479	\$10.0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其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淨利與合併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3.00%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預期股利率	-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 (元)	5.96~6.13

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淨利與合併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合併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淨利	<u>\$ 234,648</u>	<u>\$ 304,064</u>
	擬制合併淨利	<u>\$ 227,441</u>	<u>\$ 291,219</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99</u>	<u>\$ 1.31</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96</u>	<u>\$ 1.25</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	<u>\$ 0.95</u>	<u>\$ 1.25</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0.93</u>	<u>\$ 1.20</u>

計算擬制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合併每股盈餘，由追溯調整前 1.41 元及 1.36 元減少為 1.25 元及 1.2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152	\$ 56,960		
股票紅利	208,735	181,000	\$ 1.0	\$ 1.0
現金紅利	208,735	181,000	1.0	1.0
員工紅利—股票	62,730	69,000		
員工紅利—現金	10,000	11,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5,162	6,061		
	<u>\$ 547,514</u>	<u>\$ 505,021</u>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配股配息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3,763	\$ 71,165	\$ 314,928	\$ 224,119	\$ 66,509	\$ 290,628
員工保險費	31,168	5,911	37,097	28,930	5,676	34,606
退休金	4,181	3,244	7,425	3,950	3,427	7,377
伙食費	13,353	2,590	15,943	11,332	2,393	13,725
福利金	4,327	5,305	9,632	4,626	4,334	8,960
其他用人費用	1,613	1,079	2,692	1,191	803	1,994
	<u>\$ 289,424</u>	<u>\$ 89,293</u>	<u>\$ 387,717</u>	<u>\$ 274,148</u>	<u>\$ 83,142</u>	<u>\$ 357,290</u>
折舊費用	<u>\$ 104,784</u>	<u>\$ 14,013</u>	<u>\$ 118,797</u>	<u>\$ 119,886</u>	<u>\$ 13,684</u>	<u>\$ 133,570</u>
攤銷費用	<u>\$ 1,410</u>	<u>\$ 2,351</u>	<u>\$ 3,761</u>	<u>\$ 848</u>	<u>\$ 332</u>	<u>\$ 1,180</u>

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5,454	\$ 3,384
國外	<u>25,082</u>	<u>28,059</u>
	<u>30,536</u>	<u>31,443</u>
遞延所得稅		
國內	(\$ 5,454)	(\$ 9,842)
國外	<u>-</u>	<u>-</u>
	<u>(\$ 5,454)</u>	<u>(\$ 9,842)</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u>-</u>	<u>6,458</u>
所得稅費用	<u>\$ 25,082</u>	<u>\$ 28,059</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41,140
投資抵減	128,701	-
暫時性差異	<u>26,149</u>	<u>35,840</u>
	154,850	76,980
減：備抵評價	<u>148,350</u>	<u>-</u>
	<u>\$ 6,500</u>	<u>\$ 76,98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13,180	\$ -
投資抵減	19,271	145,844
暫時性差異	<u>7,576</u>	<u>(70,895)</u>
	40,027	74,949
減：備抵評價	<u>7,370</u>	<u>112,772</u>
	<u>\$ 32,657</u>	<u>(\$ 37,823)</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u>	<u>\$ 204</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2,091</u>

凌巨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0% 及 0.03%。

(四)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8,231</u>	<u>\$ 13,180</u>	一〇〇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 抵減	\$ 1,759	\$ 1,759	九十七
		11,491	11,491	九十八
		4,955	4,955	九十九
		<u>1,066</u>	<u>1,066</u>	一〇〇
		<u>\$ 19,271</u>	<u>\$ 19,271</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資源貧瘠或發 展遲緩鄉鎮 地區	<u>\$ 129,104</u>	<u>\$ 128,701</u>	九十六

(五)凌巨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淨利	\$ 1.10	\$ 0.99	\$ 1.43	\$ 1.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合併淨利	<u>\$ 1.10</u>	<u>\$ 0.99</u>	<u>\$ 1.43</u>	<u>\$ 1.31</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合併淨利	\$ 1.06	\$ 0.95	\$ 1.36	\$ 1.2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合併淨利	<u>\$ 1.06</u>	<u>\$ 0.95</u>	<u>\$ 1.36</u>	<u>\$ 1.2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	\$ 259,730	\$ 234,648	236,365	<u>\$ 1.10</u>	<u>\$ 0.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9,449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9,730</u>	<u>\$ 234,648</u>	<u>245,814</u>	<u>\$ 1.06</u>	<u>\$ 0.95</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	\$ 332,078	\$ 304,064	232,574	<u>\$ 1.43</u>	<u>\$ 1.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0,801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2,078</u>	<u>\$ 304,064</u>	<u>243,375</u>	<u>\$ 1.36</u>	<u>\$ 1.25</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四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8 元及 1.41 元減少為 1.31 元及 1.25 元。

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持有凌巨公司 33%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董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公司）	凌巨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Giantplus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K) Co., Ltd. (Giantplus HK)	與凌達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起已非關係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
深圳凌達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凌達公司）	與凌達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起已非關係人，附列目的僅供比較）
其 他	具實質控制關係，但無重大交易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金 額	佔銷貨 成本%
旭曜公司	\$ 134,214	3	\$ 36,034	1
凌通公司	17,193	-	29,934	1
凌陽公司	-	-	47,442	1
銖德公司	-	-	148	-
	<u>\$ 151,407</u>	<u>3</u>	<u>\$ 113,558</u>	<u>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深圳凌達公司	\$ 333,768	6	\$ 167,252	4
遠見公司	1,833	-	14,473	-
北京金遠見公司	1,331	-	10,407	-
Giantplus HK	-	-	707,120	18
其 他	1,035	-	2,485	-
	<u>\$ 337,967</u>	<u>6</u>	<u>\$ 901,737</u>	<u>2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旭曜公司	<u>\$ 200</u>	<u>-</u>	<u>\$ -</u>	<u>-</u>

本公司支付之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模 具費 收入%	金 額	佔模 具費 收入%
旭曜公司	<u>\$ 5,143</u>	<u>47</u>	<u>\$ -</u>	<u>-</u>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				
深圳凌達公司	<u>\$ 17,976</u>	<u>36</u>	<u>\$ 35,649</u>	<u>27</u>
應收帳款				
深圳凌達公司	\$ 120,547	6	\$ 54,461	3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北京金遠見公司	\$ 890	-	\$ 3,505	-
遠見公司	750	-	8,603	-
Giantplus HK	-	-	258,654	15
其 他	400	-	2,415	-
	<u>\$ 122,587</u>	<u>6</u>	<u>\$ 327,638</u>	<u>18</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旭曜公司	\$ 62,173	3	\$ 30,023	2
凌通公司	9,084	-	13,859	1
銖德公司	-	-	155	-
	<u>\$ 71,257</u>	<u>3</u>	<u>\$ 44,037</u>	<u>3</u>

五.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39,432	\$ 1,014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u>576,371</u>	<u>590,740</u>
	<u>\$895,759</u>	<u>\$871,710</u>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底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76,704 仟元（日幣 350,370 仟元及美金 2,537 仟元）及開立銀行保證函 34,625 仟元（台幣 7,000 仟元及人民幣 6,398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42,710 仟元（人民幣 9,892 仟元）。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71,037	\$ 71,037	\$ 567,129	\$ 567,129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435,314	435,365	1,022,500	1,022,72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及員工紅利。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3.05%，係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9,185 仟元及 75,75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2,399 仟元及 450,707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屬固定利率之銀行借款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363,564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989,942 仟元及 1,306,281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219 仟元及 5,77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2,409 仟元及 35,817 仟元。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凌巨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凌巨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凌巨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底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已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510 仟元及 1,32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淨益。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凌巨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凌巨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九)外，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餘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巨公司間接持 100%股權之 子公司	\$ 645,758	166,600	166,600	\$ -	5.16%	\$ 968,636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 股 100%股權 之子公司	645,758	229,065	229,065	39,432	7.09%	968,636
1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直接持 股 100%股權 之子公司	645,758	166,600	166,600	-	5.16% (註三)	968,636

註一：凌巨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

註二：凌巨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30%。

註三：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凌巨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	\$ 2,260,730	100	\$ 2,260,730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010	100	21,010	註三
	建弘台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820	40,028	-	40,028	註一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191	31,009	-	31,009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 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68,777 仟元	100	USD 68,777 仟元	註二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63,280 仟元	100	USD 63,280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5,456 仟元	100	USD 5,456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六年六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註)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金額	單位數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	金額
凌巨公司	大眾駿馬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68	\$ 65,017	13,558	\$148,000	19,526	\$213,144	\$213,000	\$ 144	-	\$ -
	建弘台債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76	56,009	9,332	132,000	10,488	148,059	148,000	59	2,820	40,028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151	143,000	7,960	112,112	112,000	112	2,191	31,009

註：期末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六月底淨值計算。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796,568	14	月結60天	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與一般交易相當	\$660,576	34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660,576	5.64	\$ -	-	\$ 262,790	\$ -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338,257 (註)	4.80	-	-	-	-

註：包含其他應收款 24,376 仟元。

(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20,000 仟股	100%	\$ 2,260,730	\$ 244,705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	2,100 仟股	100%	\$ 21,010	\$ 10
凌巨薩摩亞公司	GIANIPLUS HOLDING L.L.C	U.S.A.	投資業務	USD 2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68,777 仟元	USD 7,425 仟元
GIANIPLUS HOLDING L.L.C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63,280 仟元	USD 7,814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6,000 仟元	USD 6,000 仟元	-	100%	USD 5,456 仟元	(USD 388) 仟元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u>九十六年上半</u>						
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796,568	註二及三	14%
			其他收入	189	註二	-
			委外加工費	380,909	註三	7%
			營業費用	3	註四	-
			應收帳款	660,576	註二	9%
			應付帳款	562,393	註二	8%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93,501	註二及三	2%
			其他收入	487	註二	-
			委外加工費	51,326	註三	1%
			應收帳款	313,881	註二	4%
			其他應收款	24,376	註五	-
			應付帳款	227,534	註二	3%
	凌巨薩摩亞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1,606	註三及六	-
			營業費用	2,574	註四	-
<u>九十五年上半</u>						
年度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336,995	註二	8%
			其他收入	862	註二	-
			委外加工費	820,070	註三	20%
			應收帳款	394,589	註二	6%
			應付帳款	312,036	註二	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1,460	註三及六	-

註一：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惟目前對旭茂公司之應收帳款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適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銷貨收入、委外加工費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註六：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以 24,133 仟元將帳面價值 11,991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2,142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凌巨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以 9,010 仟元將帳面價值 8,234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凌達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776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